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2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季芳

法定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巧思比眼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璫淨（原名王蔚菁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巧士比眼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璫淨（原名王蔚菁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璫淨（原名王蔚菁）

王蔚瓊

一、債務人巧士比眼鏡有限公司、王璫淨（原名王蔚菁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陸拾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王蔚瓊、王璫淨（原名王蔚菁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巧思比眼鏡有限公司、王璫淨（原名王蔚菁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第一項至第三項債務人如任一債務人已為清償，其他債務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